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8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黃惠雯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就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擬議第43S(1)條給予書面同意所需的時間，制訂服務承諾或發出行政訓令；
- (b) 提供資料，說明從過往經驗來看，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第64條給予書面同意所需的時間；
- (c) 說明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擬議第43Q條對《僱傭條例》第64B條的影響，尤其在條例草案的擬議第43Q條制定後，會否不再根據《僱傭條例》第64B條提出檢控；

- (d) 解釋為何在擬議第43P(1)(b)條需要"故意"和"無合理辯解"這兩個元素，並考慮從條文中刪除"故意"及／或"無合理辯解"的字詞；
- (e) 解釋為何根據擬議第43S(2)條，處長必須聆聽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的陳詞或給予該人陳詞機會；及
- (f) 提供有關勞工處檢控科及調查科現有人手的資料，並說明條例草案通過後，是否需要增加人手來處理額外工作量。

##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2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 4.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17日

**《 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7	主席	致序辭	
000138 - 0010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對拖欠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僱主展開調查及提起刑事訴訟的程序(立法會CB(2)80/09-10(01)號文件第2至9段及附件A)	
001040 - 002217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第43S(1)條，為何要求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給予書面同意；如某僱員不滿處長作出不給予書面同意的決定，有否任何上訴機制可循；完成擬議第43S條所載的程序需時多久；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的分別；一旦僱主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可否馬上對其提起刑事訴訟；政府當局為加快根據條例草案對僱主提起刑事訴訟的程序而推出的措施；勞工處提起刑事訴訟時考慮的因素	
002218 - 00293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僱員獲得勞審處裁斷款項所需的時間；提起刑事訴訟的漫長過程；有關處長在指定時間內給予書面同意的服務承諾；如何防止有限公司拖延分期付款；擬議第43P條所涉及的舉證責任應否由辯方而非由控方承擔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處長給予書面同意所需的時間制訂服務承諾
002939 - 00365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如某僱主被裁定觸犯第43P條所訂罪行，他是否須向僱員支付被拖欠的勞審處裁斷款項；如何分辨善良僱主和無良僱主	
003651 - 004444	主席 林健鋒議員	金融海嘯期間僱主面對的困難；如何避免無辜僱主受到牽連；倘若某僱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需要較多時間提出證據，以解釋為何他在勞審處裁斷款項到期支付的日期14天後拖欠該筆款項，他會否有任何寬限期；擬議第43S(2)條給予僱主的陳詞機會；法庭決定辯解合理與否的權力；律政司就勞工處提起刑事訴訟而訂立的原則	
004445 - 00523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提起刑事訴訟的漫長過程；就處長給予書面同意制訂服務承諾；既然僱主已有在庭上陳詞的機會，擬議第43S(2)條是否有必要；勞工處為實施條例草案所需要的人力；政府當局為加快根據條例草案對僱主提起刑事訴訟的程序而推出的措施	政府當局須提供有關勞工處檢控科及調查科現有人手的資料，並說明條例草案通過後，是否需要增加人手來處理額外工作量
005235 - 00552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表示支持為保護善良僱主而提起刑事訴訟的程序；支持訂定由控方承擔舉證責任的擬議罪行	
005522 - 010318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擬議第43Q條對《僱傭條例》第64B條的影響；從過往數據來看，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64條給予書面同意所需的時間	政府當局須說明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擬議第43Q條對《僱傭條例》第64B條的影響，並提供資料，說明從過往經驗來看，處長根據《僱傭條例》第64條給予書面同意所需的時間
010319 - 01070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確保勞工處檢控科就提起刑事訴訟所作的決定不偏不倚；可否對處長就給予書面同意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需要對擬議第43S條所載程序的完成時間施加限制；如對應否提起刑事訴訟存有疑問，須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	
010704 - 01100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既然僱主已有在庭上陳詞的機會，擬議第43S(2)條是否有必要；勞工處為執行條例草案所需要的人力；董事、	政府當局須考慮擬議第43S(2)條是否有需要，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合夥人等會否因《僱傭條例》第64B條及條例草案的擬議第43Q條而就兩項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解釋在條例草案的擬議第43Q條制定成為法例後，會否不再根據《僱傭條例》第64B條提出檢控
011003 - 011517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僱主根據擬議第43S(2)條提供的證據，是否可獲法庭接納	
011518 - 012339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引入擬議第43S條，會否使《僱傭條例》第64B條難以執行；倘若處長不給予擬議第43S條所訂的書面同意，律政司可否對僱主提起刑事訴訟	
012340 - 012422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打算一旦處長不就擬議第43S(1)條作出承諾，便提出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政府當局須考慮藉行政訓令，就完成擬議第43S(1)條所載的程序制訂服務承諾
012423 - 0138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在擬議第43P(1)(b)條列明所有合理辯解的建議作出簡報(立法會CB(2)80/09-10(01)號文件第10至16段及立法會CB(2)307/09-10(01)號文件第2至8段)	
013820 - 014154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拖欠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僱主須受民事及刑事制裁	
014155 - 01471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若然僱主已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為何由控方承擔擬議第43P(1)(b)條所訂的舉證責任；僱主拖欠勞審處款項，此行為本身是否已證明他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拖欠款項；需要給予故意拖欠款項的僱主作出合理辯解的機會	
014715 - 01505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擬議第43P(1)(b)條：若然僱主已因有"合理辯解"而脫罪，"故意"一詞是否有必要；打算提出修正案，刪除	政府當局須考慮從條文中刪除"故意"一詞，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故意"一詞；訂定條文以給予僱主更多保障的原因；條文的草擬方式應與《僱傭條例》有關欠薪罪行的相若；修訂此條文對《僱傭條例》第64B條的影響	解釋為何在擬議第43P(1)(b)條需要"故意"和"無合理辯解"這兩個元素
015055 - 015649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勞工處採取調解和執法行動的成效；違反僱主與僱員所達成的和解的後果；和解書須提交勞審處，方可受條例草案涵蓋；在勞資糾紛中，強制性調解與自願性調解的比較	
015650 - 020159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僱主拖欠勞審處款項，此行為本身是否已證明他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拖欠款項；建議從擬議第43P(1)(b)條刪除"故意"及"無合理辯解"	
020200 - 02045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 黃定光議員	若然不支付屬民事性質的勞審處裁斷款項已成為刑事罪行，需要向拖欠款項的僱主提供更多保障	
020455 - 020511	主席	結語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17日